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鼓励他们克服困难，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参照《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评定条件

1. 具有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困生。

（1）丧失劳动能力的单亲家庭的子女；

（2）父母双方有一方身体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另一方的劳动所得无法支付学生学习生活费用的；

（3）父母双方中一方去世，另一方年事已高，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的学习生活需要的；

（4）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证金的家庭的子女；

（5）烈士或优抚家庭的特困子女；

（6）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家庭困难的特困学生。

3. 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且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无违纪现象发生。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能正常完成学业，且单科无不及格现象。

5. 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操行评定良好。

二、奖学金评定标准和比例

1. 此项奖学金面向全院特困学生而设立，每人每次1500 元。

2. 此项奖学金按学年评定，每年的4 月中旬申请，5 月中旬结束。获得奖学金的人数不超过各二级学院特困生总数的30%。

三、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然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班级学生认真评议，经班委会讨论同意后，报二级学院学工部。

2. 各二级学院学工部对申请材料逐一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本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生处。对公示期间学生反映的问题，各二级学院必须进行复议，复议结果要进行书面反馈并报学生处备案。

3. 学生处对上报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4. 公示结束，经学生处审批后将获奖学生名单送财务处予以实施。

四、附则

1. 获该项奖学金的学生仍可参与除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之外的其它奖学金的评选。

2. 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该项奖学金的评选。

3. 该项奖学金全部用于减免学生学费或学费贷款，不以现金发给获奖学生。

4.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除全额补缴所获奖学金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